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菱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菱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72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26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52,425.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311,574.1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14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96,311,574.10	80,651,320.53	83.74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0	12,127,725.14	60.6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116,311,574.10	92,779,045.67	79.77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虽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 2024 年一季度荆州雾霾天气、两次雪灾、冻雨等极端天气停工因素影响拖延了施工建设进度，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建筑建设、装修已完工，研发、检验等所需的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成，已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硬件条件，项目验收事宜已进入到最后收尾阶段。公司已完成了项目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因审核流程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备案从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决定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菱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

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